

## 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12.17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本中心課程之準則、審議整合及發展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本中心專任或專案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推薦至少一名校外學者或專家、至少一名學生代表為委員。  
第一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每次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重要決議事項須經中心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